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富信字第 1150000784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已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所定終止條件。

說　　明：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低於等值人民幣肆仟萬元(約當新臺幣貳億元)，已達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標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

三、本公司將於近日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俟金管會核准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清算程序。